「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A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5011501

試卷編號：TLFA1150115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　，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O
2.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年度查驗者,依規定罰鍰,逾期3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X
3. （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O
4. （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將肇事汽車標繪後,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不須經當事人同意。　X
5. （　）左右轉彎車不可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致妨礙直行車通行。　O
6. （　）在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O
7.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X
8.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X
9. （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檢查機關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
10.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之罰鍰。　O
11. （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罰鍰。　X
12.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O
13.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O
14. （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　X
15.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O
16.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X
17.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O
18. （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X
19.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並由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認證。　X
20. （　）執業登記證之置放位置,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汽車原廠所附之安全設備者,應另擇儀表板上其他明顯位置置放。　O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5公里以下(2)20公里以下(3)25公里以下。　1
2. （　）行車至交岔路口遇黃燈時,若尚未越過停止線,應(1)加速通過(2)減速慢行停在停止線前(3)按鳴喇叭,快速通過。　2
3. （　）汽車駕駛人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車道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9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4.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不得再申辦。　2
5.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6.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7.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8. (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9. (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1

10. (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1. (　　) 在彎道、坡道、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可以迴車(2)不得迴車(3)減速至5公里左右始可迴車。 2

12.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1)裁決前(2)裁決中(3)裁決後　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1

13. (　　) 汽車駕駛人初次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1)測驗及格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2)先參加執業前講習再測驗(3)依各縣市警察局規定參加執業前講習及測驗順序。 1

14. (　　) (1)3年內(2)5年內(3)6年內　曾於新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 2

15. (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16.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17.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8.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19. (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0.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1.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2.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3.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4. (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1)6個月(2)1年(3)2年。 2

25.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6. (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7.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28. (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3

29.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停於路肩上待援。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至100公尺(2)100公尺至200公尺(3)200公尺至300公尺。 1

30. (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